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0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方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鴻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方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「114,811,7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,811,770元」；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「1,536,921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41,37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01
02
03
04
05
0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